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1784號

原告 天麗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華

訴訟代理人 許英傑律師

彭之麟律師

陳冠睿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重霖國際興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2,1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呂亞馨